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25 年，公司及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经营租出和经营租入等。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王广斌、杨廷文、王吉锁回避了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 2025 年预计交易额	本次增加额度	增加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末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备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包装物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700.00	300.00	1,000.00	888.19	本期采购氯化铵和纯碱产品的包装物增加
	技术咨询等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59.25	本期技术咨询费等增加
	技术咨询等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技术咨询等业务费增加
	租赁费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00.14	办公大楼租赁费预计 250 万元
	杂志费用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0	50.00	37.18	订阅杂志预计金额增加

	低钠盐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2.37	采购低钠盐预计金额增加
	包装袋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12.13	采购包装物预计金额增加
	氯化钠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采购氯化钠预计金额增加
	检测费	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3.11	检测业务预计金额增加
	氯酸钠	江西兰大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506.34	采购氯酸钠出口预计金额增加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蒸汽、原煤、液氨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7,625.65	900.00	8,525.65	7,654.82	蒸汽销售量可能超出原预计数量
	电石渣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48.82	本期电石渣销售量增加
	纯碱、糊树脂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9.74	本期纯碱、糊树脂销售量增加
	材料销售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1.56	提供用车等费用
	材料销售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66	1.66	1.66	本期销售芒硝增加
	盐藻粉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0.19	0.19	0.19	本期销售盐藻粉增加
合计			8,325.65	2,468.86	10,794.51	9,435.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韫

注册资本：1,091.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8,680.81万元、负债总额为3,433.7万元、净资产为15,247.11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211.05 万元，净利润为 67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38%。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37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34.09 万元、净资产为 8,743.24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6,358.07 万元、净利润为 76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61%。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发荣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

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1,920.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99.62 万元、净资产为 25,221.2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190.28 万元，净利润为 -1,615.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99%。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777.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0.71 万元、净资产为 27,566.93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369.84 万元、净利润为 1,868.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43%。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科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28 号盐勘小区办公楼 608 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13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0.8 万元、净资产为 5,125.8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890.38 万元，净利润为 16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80.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9.34 万元、净资产为 5,191.64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480.69 万元、净利润为 65.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6%。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88765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检定服务（凭资质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69,479.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184.23 万元、净资产为 249,294.8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74.81 万元，净利润为 -44,745.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53%。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9,46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665.31 万元、净资产为 255,797.57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253.25 万元、净利润为 6,50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7%。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五）《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晓明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5 内 109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81.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2 万元、净资产为 268.5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96.12 万元，净利润为 3.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6%。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8.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04 万元、净资产为 116.52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90.82 万元、净利润为-152.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57%。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六）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多荣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14 号楼 7-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原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1,13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86.76 万元、净资产为 60,243.3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063.53 万元，净利润为 -3,23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4%。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4,72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79.87 万元、净资产为 73,849.88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3,031.58 万元、净利润为 13,587.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84%。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岩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古峡东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4,792.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2.98 万元、净资产为 3,779.7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898.19 万元, 净利润为 378.29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21.14%。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52.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1.15 万元、净资产为 3,551.66 万元, 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4,408.7 万元、净利润为 371.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71%。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构成关联关系。

(八)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建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梦县梦泽大道南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3,154.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29.82 万元、净资产为 124.29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969.63 万元, 净利润为 407.3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99.06%。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234.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20.94 万元、净资产为 113.09 万元, 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4,902.02 万元、净利

润为-161.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26%。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毅

注册资本：1,0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660.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1.42万元、净资产为1,519.3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659.67万元，净利润为10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2%。截至2025年11月30日，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69.19万元、负债总额为119.98万元、净资产为1,549.2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为479.56万元、净利润为20.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威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及零售；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5,001.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13.68 万元、净资产为 7,387.3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7,553.15 万元，净利润为 -1,171.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89%。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36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91.17 万元、净资产为 8,276.28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8,508.64 万元、净利润为 87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24%。

该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一）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革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1 号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5,081.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31.8 万元、净资产为 15,749.9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2,147.06 万元，净利润为 7,65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1%。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816.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02.45 万元、净资产为 17,414.05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34,015.77 万元、净利润为

6,959.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06%。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二）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辉勋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砖瓦、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7,81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48.06 万元、净资产为 -10,835.9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824.24 万元，净利润为 -2,06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0.83%。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64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09.52 万元、净资产为 -11,659.74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3,676.25 万元、净利润为 -819.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6.06%。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三）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军

注册资本：67,4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85,743.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16.41 万元、净资产为 152,527.0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6,322.19 万元，净利润为 12,830.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88%。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4,45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676.28 万元、净资产为 156,774.98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73,714.79 万元、净利润为 9,46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38%。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四）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泓

注册资本：23,194.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经营范围：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盐的批发、零售和进出

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92,45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51.62 万元、净资产为 74,708.36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0,530.14 万元, 净利润为 7,220.69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19.2%。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581.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95.8 万元、净资产为 77,785.34 万元, 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35,382.42 万元、净利润为 5,920.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76%。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构成关联关系。

(十五)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峰

注册资本: 5,997.6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丹江北路 55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盐生产; 食盐批发; 食品销售; 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非食用盐加工; 非食用盐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添加剂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

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6,89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8.35 万元、净资产为 4,717.0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839.24 万元，净利润为 -1,544.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59%。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04.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4.39 万元、净资产为 4,269.67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5,944.68 万元、净利润为 -446.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33%。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

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